

畜禽疫病防治与净化技术规范 第3部分：猪伪狂犬病防治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f prevention and eradication of animal epidemic disease
Part3: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prevention and cure of Pseudorabies Viru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2025/1/10)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共分为七个部分：

——畜禽疫病防治与净化技术规范 第1部分：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经典株与高致病性变异株RT-PCR鉴别检测方法

——畜禽疫病防治与净化技术规范 第2部分：动物炭疽防治技术规范

——畜禽疫病防治与净化技术规范 第3部分：猪伪狂犬病防治技术规范

——畜禽疫病防治与净化技术规范 第4部分：规模猪场蓝耳病免疫净化技术规范

——畜禽疫病防治与净化技术规范 第5部分：鸡白痢平板凝集试验操作技术规范

——畜禽疫病防治与净化技术规范 第6部分：种鸡场鸡白痢净化技术规范

——畜禽疫病防治与净化技术规范 第7部分：鹅血清 HA-HI抗体检测技术规范

本部分为文件的第3部分

本部分代替DB21/T2827.3-2017，与DB21/T2827.3-2017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增加了猪伪狂犬鉴别诊断

——增加了检测猪伪狂犬病病毒gB抗体的阻断ELISA 方法

——增加了检测猪伪狂犬病病毒野毒gE-PCR 方法

——删除了猪伪狂犬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联系电话：024-23447862。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105号甲），联系电话：024-24229579。

畜禽疫病防治与净化技术规范

第3部分：猪伪狂犬病防治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猪伪狂犬病的临床诊断、实验室检测、疫情报告及处置和综合防控措施。本部分适用于辽宁省境内猪伪狂犬病的防控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641 伪狂犬病诊断方法

DB21/T 3392.1 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第一部分：饲养场

3 临床诊断

3.1 流行病学特点

本病潜伏期一般为3天~6天。带毒猪和带毒鼠是本病重要的传染源，母猪可通过胎盘感染仔猪，公猪可通过精液传播。母猪感染后导致繁殖障碍，公猪无明显症状，哺乳仔猪日龄越小，发病率和病死率越高。常呈地方性流行。发病有一定的季节性，多发生在寒冷季节，产仔时期也多发。

3.2 临床症状

母猪感染PRV后常发生流产、产死胎、弱仔、木乃伊胎等症状；后备母猪和空怀母猪常出现返情而屡配不孕或不发情；公猪常出现睾丸肿胀、萎缩、性功能下降、失去种用能力；新生仔猪出现神经症状，大量死亡，15日龄内仔猪死亡率可达100%；断奶仔猪出现神经症状，同时发生呕吐和腹泻，发病率为20%~30%，死亡率为10%~20%；育肥猪和后备母猪表现为呼吸道症状和增重滞缓。

3.3 病理变化

脑膜水肿、淤血、出血、脑脊液增多；肺脏水肿、气肿，伴有出血、坏死，有小叶性肺炎；胃黏膜有卡他性炎症、胃底黏膜出血；腹股沟淋巴结充血、肿胀；脾脏肿大、边缘淤血；肝脏边缘淤血、坏死；扁桃体、肝脏和脾脏出现灰白色坏死灶或坏死点。

3.4 鉴别诊断

根据猪伪狂犬病的常见症状可作出初步的鉴别诊断，但由于猪伪狂犬病与猪瘟、猪乙型脑炎、蓝耳病、猪细小病毒病都可引起母猪繁殖障碍，容易混淆，所以要确诊必须进行实验室检查，常用的实验室检查方法有病毒分离鉴定，组织切片免疫荧光检查，PCR检测，血清学诊断等方法。

4 实验室检测

4.1 血清学检测

乳胶凝集试验和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按照GB/T 18641中第4章和第5章规定的方法进行。

4.2 病原学检测

病毒分离鉴定和聚合酶链式反应按照GB/T 18641中第7章规定的方法进行。

4.3 结果判定

根据临床症状和病理变化初步判定为疑似猪伪狂犬病，通过血清学检测或病原学检测，结果为阳性者，则确诊为猪伪狂犬病。

5 疫情报告及处置

5.1 疫情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患有本病或者怀疑本病的猪只，都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疫情报告并确认后，并及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

5.2 疫情处置

5.2.1 疑似病例处置

发现疑似疫情，应限制动物移动；对疑似患病动物应立即隔离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5.2.2 现场核实

动物疫控机构要及时派人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采样并开展实验室诊断。

5.2.3 确定疫情后的处置

确诊发生PR疫情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封锁、控制、扑灭、净化等措施，迅速扑灭疫情，防止疫情扩散。同时对尸体、内脏、流产胎儿、胎衣、羊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彻底消毒受病原污染场所及用具。

6 综合防控

6.1 免疫

6.1.1 疫苗选择

选择经农业部批准，与当地（场）流行毒株相匹配的灭活苗或活疫苗。

6.1.2 免疫程序

根据猪群的不同生长阶段和生产用途来制定。一般来说，仔猪在出生后 3 日龄内进行滴鼻免疫，30~40日龄进行首免，70~80日龄进行二免；种猪每年进行2~3次免疫。如果是比较稳定的净化场，可以适当减少免疫次数，种猪每年进行2~3次免疫；如果是猪伪狂犬病不稳定的猪场，种猪则需要免疫4次。仔猪免疫方面，如果是不稳定场，则在出生后进行滴鼻免疫，45日龄左右进行二免，70日龄左右进行三免，100日龄左右再免疫一次。

6.1.3 免疫档案

对进行疫苗接种后的生猪建立免疫档案，免疫档案须填写地址、畜主姓名、免疫日龄、疫苗名称、生产厂家、批号、免疫剂量、免疫时间、加强免疫时间、耳标编号、村防疫员签名、畜主签名等内容。

6.1.4 免疫效果监测

免疫接种后，应进行免疫抗体水平监测，按照GB/T18641进行免疫效果判定。动物疫病防控机构应对种猪场免疫效果进行监测，并指导开展免疫工作。免疫效果监测应记入免疫档案。

6.2 检疫

跨省调运种猪时，按照《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进行检疫后，经指定通道进入，并在符合条件的隔离场或饲养场隔离舍隔离30天，隔离检测合格的，方可正常进场饲养。

6.3 监测

6.3.1 监测对象

根据当地（场、户）猪群中本病流行和发病情况，确定不同日龄猪作为监测对象。

6.3.2 监测方法

采用流行病学调查、血清学方法和病原学方法进行监测。

6.3.3 常规监测

根据各地（场）的实际情况对猪场定期开展监测。监测时种公猪（含后备种公猪）和有流产、产死胎、产木乃伊胎等症状的种母猪100%进行检测；种母猪（含后备种母猪）根据存栏500头以下、500头~1000头和1000头~2000头及以上规模分别按15%、12%、10%抽样检测。

6.3.4 疫点和受威胁区的监测

对出现可疑症状的猪场，采集大脑和三叉神经节、扁桃体、肺脏、肝脏、脾脏、淋巴结以及流产胎儿、患睾丸炎公猪的精液等进行检测；受威胁区猪场应进行每周1次、连续4周的临床观察，出现疑似症状的，由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采样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进行PRV病原学检测，根据病原学检测结果确定PR阳性猪群。

疫点封锁解除后的监测，疫点内重新使用的猪舍中，应首先饲养未免疫的5头哨兵猪，饲养哨兵猪后7天、14天和1个月时进行采血进行血清学检测。对血清学阳性猪，要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和病原学检测。确诊为猪伪狂犬病，按照疫情处置规范执行，如果检测均为阴性可重新恢复饲养。

6.4 消毒

6.4.1 消毒剂

PRV对福尔马林、乙醚、氯仿等化学消毒剂敏感。

6.4.2 预防消毒

饲养、屠宰、加工、经营场所要严格执行消毒制度；对活猪和猪产品集贸市场的场地和工具进行严格消毒。对规模场或散养户开展预防性消毒工作，并开展灭鼠工作。

6.4.3 生猪市场消毒清洗

用消毒剂喷洒所有区域，并对饲料和粪便等要深埋、发酵或焚烧。

6.4.4 屠宰加工、贮藏等场所的清洗消毒

所有感染病猪应在严格监管和控制下进行处理。感染病猪所在的圈舍、过道和舍外区域用消毒剂喷洒消毒后清洗。所有设备、桌子、冰箱、地板、墙壁等用消毒剂喷洒消毒后冲洗干净。对病猪进行处理人员的衣物用消毒剂浸泡后清洗干净，其他物品都要用适当的方式进行消毒。

6.4.5 疫点、疫区消毒

对饲养圈舍内的饲料、垫料等做深埋、发酵或焚烧处理；对粪便做深埋、堆积密封发酵或焚烧处理。对圈舍内的各种用具等彻底冲洗，对金属设施设备，可采取火焰、熏蒸等方式消毒。对饲养圈舍、场地、车辆等采用消毒液喷洒的方式消毒。对疫点每天消毒1次连续1周，1周以后每两天消毒1次；疫区内疫点以外的区域每两天消毒1次，持续至疫情彻底扑灭。对所产生的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蚊、蟑螂等害虫及鼠进行杀灭。内外先消毒后进行清理和清洗，清洗完毕后再消毒。

出入疫点、疫区的交通要道设立临时性消毒点，对出入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进行消毒。疫区内所有可能被污染的运载工具应严格消毒，车辆内、外及所有角落和缝隙都要用消毒剂消毒后再用清水彻底冲洗。对出入疫点、疫区车辆上的物品做好消毒，从车辆上清理下来的垃圾和粪便做无害化处理。

6.5 无害化处理

所有病死猪、病害猪以及死胎、弱仔按DB21/T3392.1执行。

6.6 净化

6.6.1 对种猪场实施伪狂犬病毒病净化，净化方案见附录A。

6.6.2 种猪场净化标准必须满足两个条件：种猪场停止注苗后（或没有注苗）连续二年无临床病例；种猪场连续两年随机抽血样检测伪狂犬病毒感染抗体，监测结果全部阴性。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种猪场猪伪狂犬病净化方案

A.1 轻度污染场(病原学检测阳性率 5%以下)的净化

采取血清学普查,如果发现血清学阳性,进行确诊,扑杀阳性猪。

A.2 中度污染场(病原学检测阳性率 5%~15%)的净化

A.2.1 采取免疫净化措施。免疫程序按每4个月注射一次。抽样对猪只每年二次病原学监测,阳性按病畜淘汰。

A.2.2 经免疫的种猪所生仔猪,留作种用的在100日龄时作一次血清学检查,免疫前抗体阴性者留作种用,阳性者淘汰。

A.2.3 后备种猪在配种前后1个月各免疫接种一次,以后按种猪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同时每6个月抽血样作一次血清学免疫效果监测。

A.2.4 引进的猪只隔离饲养30d以上,经检疫合格(血清学检测为阴性)后方可与本场猪混群饲养。每半年作一次血清学检查。对于检测出的野毒感染阳性猪实施淘汰。

A.3 重度污染场(病原学检测阳性率 15%以上)的净化

A.3.1 暂停向外供应种猪。

A.3.2 免疫程序按每4个月免疫接种一次。每次免疫接种后抽样进行免疫抗体检测,如果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立即补免,持续两年。

A.3.3 在上述措施的基础上,按轻度感染场净化方案实施净化。

A.4 综合措施

A.4.1 猪场要对猪舍及周边环境定期消毒。

A.4.2 禁止在猪场内饲养其它动物。

A.4.3 在猪场内实施灭鼠措施。